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1〕2号

关于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 2095237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刘畅委员：

您提出的《民法典普法进校园是青少年法治教育重要举措》提案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我局对法律进校园要求

（一）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法律素质是现代社会公民健康成长、参与社会、幸福生活的核心素质之一。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客观要求，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近年来，各地、各校越来越

重视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作，广大青少年学生法律素质有了明显提高。但从总体上看，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仍然存在定位不够明确、思想认识不够到位、教育内容不够系统、保障条件不够有力等问题，直接影响了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的效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把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放在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地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提升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作水平。

（二）落实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要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养知法尊法守法用法的合格公民为根本目标；要自觉遵循青少年学生成长规律和法治教育规律，坚持规则教育、习惯养成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课堂教学主渠道，积极开拓第二课堂，深入开展“法律进校园”等活动，大力宣传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全面提高青少年学生法律素质。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穿于中小学法治教育全过程。小学阶段要重点开展法律启蒙教育，让学生初步了解宪法、法律的地位和作用，了解未成年人权利的基本内容和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初步树立规则意识、平等意识、权利义务观念。初中阶段要让学生进一步学习宪法的基本知识，了解法治的精神，理解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学习与其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刑事、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了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有关内容，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提高依法保护合法权益的意识、能力。高中阶段要让学生形成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懂得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知道法律的功能、作用，了解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主要法律以及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我国批准的重要国际公约。要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统筹发挥学校、家庭、社会各方作用，要重视对特殊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家庭、学校有针对性地对有不良行为学生开展法治教育。

（三）进一步拓宽法治教育途径。强化课程建设。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总体教育计划。普通中小学要落实好《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思想政治》中的法治教育内容；中等职业学校要落实好《职业道德与法律》中的法治教育内容，会同实习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做好实习学生的法治教育。支持中小学在语文、历史、地理等课程中有针对性地渗透法治教育，在安全、环境保护、禁毒、国防等专题教育中突出法治教育内容。开展专题教育。各地各校要从学生的认知水平、学习兴趣、思想认识、行为表现和社会实际出发，采用法治教育主题班会、辩论赛、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专题教育形式，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法治专题教育要与核心价值观教育、预防校园欺凌、心理教育、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紧密结合，与安全、禁毒、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国防、交通安全、知识产权等专项教育有机整合。要充分利

用关键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如在开学初、节假日前，以及“3.15”消费者权益日、“6.26”国际禁毒日、“11.9”消防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主题法治教育。利用课外活动。各学校要充分利用班团队活动、学生社团活动、节日纪念日活动、仪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等多种载体，开展生动活泼的法治教育活动，增强学生依法律己、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充分挖掘《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蕴含的知识点，结合《读本》中的卡通形象、案例分析等，组织指导学生创作动漫、小品、情景剧等法治文艺作品。注重个别辅导。学校教师特别是班主任老师要针对个别学生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积极的教育和管理；要关注学生思想、情绪、行为等方面的变化，及时进行法律、道德、心理等多方面的辅导，帮助他们克服缺点、改正错误、健康成长，提高守法意识。优化普法队伍。每个中小学要有1-2名专（兼）职法治教师；市教育局、司法局将出台专门文件，进一步规范兼职法治副校长的任职条件、基本职责、管理培训、权利待遇等。加强对校长和教师的法治培训，将法治教育内容纳入校本培训、市级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门的法治课骨干教师、专任教师培训班。在其他各类教师培训中增加法治教育内容。加强法律志愿者、专业社工队伍建设，为学校法治教育服务。各级教科研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法治教育工作的指导，适时举办法治教育教学观摩、公开课、评优课、研讨会等交流活动，不断提高法治教育课程质量和水平；有针对性

地开展法治教育研究，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研究成果。构建教育机制。各学校要办好家长学校，充分发挥家庭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巩固学校法治教育的成效。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四）努力丰富法治教育资源。强化法治教育阵地建设。市本级将在株洲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总站加挂法律咨询平台的牌子，实现对全市青少年学生的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的服务功能；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也要按此模式，建立法律服务平台。加快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基地教育模式，打造适合青少年特点教育平台，完善轮训机制，建设成为集实践性、参与性、趣味性为一体的综合性校外法治教育场所。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探索设立具有一定实践性、互动性教学功能的“法治教育教室”。开展丰富多彩的课程活动；鼓励学校组织模拟法庭、法治征文、法治绘画等活动。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各学校要注重法治文化与校园制度文化、师生行为文化融合，将法治精神融入学校精神、校训、办学宗旨、校风、学风等，引导师生形成良好的法律思维和习惯；要强化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注重将法治元素融入校园环境文化，利用围墙、走廊、橱窗、电子屏、网站、微博、微信等载体，浓厚校园法治氛围。提供有力经费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相关经费，支持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支持法治教育基地、教师法治培训、法治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学校要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工作总

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为青少年学生免费提供法治教育资源。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整合各种资源支持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

二、对于民法典学习要求。

为切实学好用好《民法典》，深刻理解、把握《民法典》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我们已经发文要求在全市教育系统掀起学习民法典的高潮，主要内容有：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民法典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其颁布实施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全面有效执行民法典，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要加强组织领导，为民法典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把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摆在突出位置，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以良法促善治，加快建设法治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作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水平，为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东区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三要广泛宣传。要将民法典宣传纳入普法活动中，阐释好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把握好坚持主体平等、维护人格尊严、保护财产权利等基本要求，引导人民群众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2021年我市教师法律学习重点，学生法律普及重点内容就是民法典。

感谢您对教育的关心支持。

承办负责人：李建国

承 办 人：黄作军

联系电话：22663605



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
